

# 信息披露

##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它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股/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及股权激励计划。

● 因公司为设立于境外开曼群岛的红筹企业，回购股份的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需要专项审批，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尚未完成立定及绑定，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股/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股/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989,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最高成交价为18.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90元/股，成交总金额152,494,025.6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它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5月31日，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94,52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0,908,422股的比例为2.04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98元/股，最低价为14.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9,725,469.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回购完成后履行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三年内转让。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日、2022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它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特光学”）时任董事王黎明先生（已退休）持有公司股份12,9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32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23%，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区间为15.00元/股-27.00元/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496%。王黎明先生、张引生先生均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下投资有限公司并分别担任董事长、董事，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96,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2801%。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9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王黎明先生、张引生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9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32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23%，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区间为15.00元/股-27.00元/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496%。王黎明先生、张引生先生均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下投资有限公司并分别担任董事长、董事，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96,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2801%。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9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6月1日，公司收到股东王黎明先生、张引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1日，王黎明先生、张引生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3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王黎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96,000	2.7510%	IPO前取得:11,096,000股
张引生	6%以下股东	200,000	0.0400%	IPO前取得:200,000股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sup>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和2023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股份报告书》。</sup>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40,000股，占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0.21%，最高成交价为0.90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76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796,03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经核查，公司于“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特别提示

更正前：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sup>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sup>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sup></sup>

更正后：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sup>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sup>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sup></sup>

7、成立日期:2009年03月05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更正后）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sup>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sup>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sup></sup>

二、特别提示

更正前：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sup>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sup>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sup></sup>

更正后：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sup>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sup>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sup></sup>

7、成立日期:2009年03月05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步东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凤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附件:杨凤女士简历

杨凤，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会计职称。2009年08月至2016年12月，任职杭州楚天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6年12月至今，任职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0.20%股份。杨凤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0.20%股份。杨凤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